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国资〔2024〕17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日

#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及水、电、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等。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

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不断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

##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下属实验中心、实验室多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主要监管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管职责。

（二）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各二级单位下属实验中心的负责人是本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四）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和全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

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医学部、信息化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训练中心、杏林学院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由专职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二）指导各二级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三）负责监督针对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各二级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巡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五）督促指导各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六）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总结、检查评比；

(七) 协助各二级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处理意见；

(八) 负责监督其他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检查。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其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推动落实，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负责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安全准入考试、事故应急演练；

(三) 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验废弃物的收储和处置；

(四) 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放射源、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五) 负责学校危化品库、实验废弃物暂存库管理，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管理；

(六)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绩效考核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数据的统计、台账的归档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单位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实

验中心主任以及实验室安全员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其他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实验中心的负责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中心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二级单位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实验指导

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三）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及水、电、消

防安全管理，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是实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实验室特点，通过讲授、实际操作演练、讲座以及演习等方式，对师生员工进行系统性及专业性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学校不定期检查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开展情况。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须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应通过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核。学院须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涉及化学、生物、医学等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备案和监管，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凡涉及较大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



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向所在单位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使用以及处置等工作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及实验耗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二）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和实验实习及其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的“四无一保”。对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须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基因工程生物安全、临床样品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等方面。

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进行该类实验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并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和备案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须加强实验室细菌、病毒、疫苗以及实验动物等实验材料的管理，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人体废弃标本，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三）ABSL-2/BSL-2 级及以上生物实验室须获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相应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关生物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该级别及以上生物实验。

**第十九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固废）、过期试剂、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人体标本等的安全。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校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逐步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处置能

力。

（二）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废弃物的管理。要设置临时暂存点，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要规范废弃物处置管理，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学校统一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体防护设备的管理和维保，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工作；涉辐人员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

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对于超期服役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要采取防倾倒措施。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技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第二十二条** 水、电、消防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须规范实验室用水、用电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要了解实验室水源、电源、气源等总开关的位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关闭开关；要清楚台式洗眼器、紧急喷淋水龙头、急救箱等的位置，以便自我救护。

（二）实验室内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

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

（三）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连接多个用电负荷，严禁串联使用插排；实验桌（台）上设置固定电源插座；对电线老化及出现的线路安全问题及时报修，消除隐患。

（四）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严禁私自进行水、电、暖设施改造。

（五）空调、计算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若有需求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安全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

（七）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按照实验室特点安装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实验室内部消防器材由使用部门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到期、失效或需添置消防器材由主管部门通知保卫处

消防安全科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涉密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生泄密事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严禁对外开放。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要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在国内同行中交流科研成果，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准入和宣传的计划与实施情况、安全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状况以及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设备、个体防护等情况和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须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并复查整改完成情况。

实验室责任人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本人定期对实

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依法依规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各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以及不遵守安全规定者，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约束与表彰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

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对履职尽责、管理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17〕1号）同时废止。